

凭祥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8880422026401

采购人（甲方）：凭祥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凭祥市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凭祥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CZZC2026-J1-810022-YYZB

签订地点：凭祥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科迈森、精锐	KMS-C102、KMS-L3000、JRG-I (A)、KMS-IV（一体）、KMS-II (Z)	湖南科迈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套	515000	515000
2	妇科射频治疗仪	半边天	BBT-RF-F	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	台	430000	43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945000.00 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其配套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换维修、供货配发、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仓储保险费、仓储费、增值税发票税费及其它可能发生

的有关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单价进行计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陆运,包送货上门。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凭祥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运行 7 日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重新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

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校准和试运行工作，直至设备达到本合同及附件《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标准。

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派遣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工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安装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延误，按本合同第十四条逾期交货条款处理。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规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报告，详细记录设备安装过程、调试参数和运行情况，作为验收的依据。

3.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操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排除常见故障。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工作原理、结构组成、标准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日常维护保养方法、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设备校准方法等。培训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正常后3个工作日内；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培训结束后，乙方应组织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如参训人员考核不合格，乙方应免费再次组织培训，直至所有参训人员考核合格为止。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培训教材和操作手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或培训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或培训，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额的 50%；乙方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使用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格使用十二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履行。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48 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单位地址：凭祥市金象大道	单位地址：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友谊关工业园西瓜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8523669	电话：0771-858790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中 区分理处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凭祥 友谊大道支行
账号：45050159845300000025	账号：80513542300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无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3. 保修期责任：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质保期内设备因非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原因引起的设备损坏或故障等问题，乙方应予以技术支持、维修或调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质保期内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设备在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48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因乙方工作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凭祥市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

您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凭祥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J1-810022-YYZB）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定，确定您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945000.00），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采购单位地址：凭祥市金象大道1号。

三、届时请备齐下列证件材料：

（一）成交通知书。

（二）谈判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及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效CA证书。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附件 2. 竞标说明书；

附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4. 采购需求；

附件 5. 竞标报价表；